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简称：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庆”)分别与上海短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短鼎资产”代表“短鼎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欣、六颖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庆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542,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合计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61,628,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00%)，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接到大股东重庆睿庆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重庆睿庆分别与短鼎资产(代表“短鼎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欣及六颖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庆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0,542,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61,628,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00%。本次转让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睿庆	65,889,800	16.04	4,261,028	1.04
短鼎资产(代表“短鼎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0,542,924	5.00
阮国欣	0	0	20,542,924	5.00
六颖康	0	0	20,542,924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四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台港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 46 号 25-1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100,000 元

6、执行事务合伙人：星凡投资有限公司

7、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许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1768432U

10、经营期限：2014 年 12 月 25 日-2031 年 12 月 24 日

11、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9 层 901 室

12、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星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百川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2%
昂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98%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一：

姓名：六颖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19197410088517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环城东路 85 号 1 幢 102 室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受让方二：

姓名：阮国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02195910230513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百草园公寓 5-601 室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受让方三：

公司名称：上海短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N 区 464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12484969O

7、经营期限：201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44 年 09 月 29 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盛方锐	1%
大股东	王荣玉	99%

上述四方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受让三方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

签署双方：转让方、甲方：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上海短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大胜达 20,542,924 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从甲方受让大胜达 20,524,924 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大胜达总股本的 5.00%。

2、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6.74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38,459,308 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零捌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付款与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双方应在协议签署后尽快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 双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乙方应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3,845,930.8 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捌角)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即人民币 124,613,377.2 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

(3)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大胜达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4、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如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大胜达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不包含分红)，则标的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5、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协议(包括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及承诺)，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2)甲方、乙方均应按照相关审批、登记部门的要求配合提供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所需的文件并配合办理审批及股份过户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已收取乙方定金的，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办理政府机关、股份登记机关、交易所一应批准/核准/登记等手续所应提交的文件或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事项)，或未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自身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备案，或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支付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因乙方的资金来源、违规减持等行为违反了法律规范导致甲方可能受到任何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导致本协议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将标的股权归还给甲方，将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三)《股份转让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

签署双方：转让方、甲方：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阮国欣

1、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大胜达 20,542,924 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从甲方受让大胜达 20,524,924 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大胜达总股本的 5.00%。

2、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6.74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38,459,308 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零捌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付款与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双方应在协议签署后尽快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 双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乙方应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3,845,930.8 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捌角)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即人民币 124,613,377.2 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

(3)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大胜达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4、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如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大胜达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不包含分红)，则标的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5、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协议(包括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及承诺)，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2)甲方、乙方均应按照相关审批、登记部门的要求配合提供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所需的文件并配合办理审批及股份过户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已收取乙方定金的，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办理政府机关、股份登记机关、交易所一应批准/核准/登记等手续所应提交的文件或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事项)，或未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自身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备案，或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支付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因乙方的资金来源、违规减持等行为违反了法律规范导致甲方可能受到任何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导致本协议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将标的股权归还给甲方，将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

签署双方：转让方、甲方：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六颖康

1、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大胜达 20,542,924 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从甲方受让大胜达 20,524,924 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大胜达总股本的 5.00%。

2、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6.74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38,459,308 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零捌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付款与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双方应在协议签署后尽快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 双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乙方应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3,845,930.8 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捌角)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即人民币 124,613,377.2 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

(3)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大胜达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4、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如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大胜达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不包含分红)，则标的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5、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协议(包括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及承诺)，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2)甲方、乙方均应按照相关审批、登记部门的要求配合提供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所需的文件并配合办理审批及股份过户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已收取乙方定金的，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办理政府机关、股份登记机关、交易所一应批准/核准/登记等手续所应提交的文件或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事项)，或未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自身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备案，或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支付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因乙方的资金来源、违规减持等行为违反了法律规范导致甲方可能受到任何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导致本协议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将标的股权归还给甲方，将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大胜达的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成交时间	证券名称	操作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1	2021 年 6 月	大胜达	买入	集中竞价	45,000	8.38-8.50
2	2021 年 6 月	大胜达	卖出	集中竞价	45,000	8.00-8.6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六颖康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1.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2.上市公司备查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9 楼大胜达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大胜达	股票代码	603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六颖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增持 20,542,924 股 变动比例：增持 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交易各方共同至登记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六颖康

2021 年 8 月 26 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胜达

股票代码：603687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阮国欣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阮国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阮国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02195910230513****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环城东路 ****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六颖康拟通过协议转让受让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20,542,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六颖康本次受让公司股份是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投资入股的形式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经营成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颖康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六颖康持有公司股份 20,542,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

受让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协议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

签署双方：转让方、甲方：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六颖康

1、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大胜达 20,542,924 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从甲方受让大胜达 20,524,924 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大胜达总股本的 5.0000%。

2、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6.74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38,459,308 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零捌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付款与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双方应在协议签署后尽快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 双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乙方应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3,845,930.8 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捌角)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即人民币 124,613,377.2 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

(3)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大胜达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4、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如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大胜达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不包含分红)，则标的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5、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协议(包括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及承诺)，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2)甲方、乙方均应按照相关审批、登记部门的要求配合提供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所需的文件并配合办理审批及股份过户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已收取乙方定金的，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办理政府机关、股份登记机关、交易所一应批准/核准/登记等手续所应提交的文件或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事项)，或未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自身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备案，或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支付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因乙方的资金来源，违规减持等行为违反了法律规范导致甲方可能受到任何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导致本协议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将标的股权归还给甲方，将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大胜达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阮国欣

签署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1.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2.上市公司备查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9 楼大胜达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大胜达	股票代码	603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阮国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地	浙江省绍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增持 20,542,924 股 变动比例：增持 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交易各方共同至登记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阮国欣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出，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能够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0804　　公司简称：鹏博士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鹏博士	600804	工益股份
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鹏博债	143143	-
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鹏博债	1436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曦	梁京浩	
电话	010-52206808	010-511839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	
电子信箱	chenxi20@btte.net	liangjh@btte.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65,131,065.47	11,834,905,970.27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1,671,319.95	900,393,834.59	112.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3,156,050.98	2,850,829,742.49	-2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539,026.93	325,189,304.94	20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63,389.62	20,523,845.76	3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21,680.96	390,160,663.69	-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2	35.78	增加 35.5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18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18	3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2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3	115,035,640	0	质押	115,030,010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55,440,000	0	质押	55,280,000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77	39,727,900	0	无	0
潘永福	境内自然人	2.33	33,425,801	0	无	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定向管背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2.07	29,597,820	0	无	0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3,408,128	0	质押	13,000,000